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10000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建議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在臺辦理購車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6月2日臺高（一）字第1000084485號函；暨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1年1月3日陸文字第1000200888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案有關貴部因應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需要，建議陸生得持許可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入出境許可證」、「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文件」等文件辦理車輛登記乙節，本部同意依貴部意見辦理，並已另函請本部公路總局轉行各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
- 三、另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首揭號函所提開放陸生辦理購車登記，應建立陸生輔導配套措施乙節，請貴部應建立相關陸生輔導配套措施，並配合宣導大陸地區學生於離境時，應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02/20
17:50:43